

主辦



沙田體育會

協辦



沙田民政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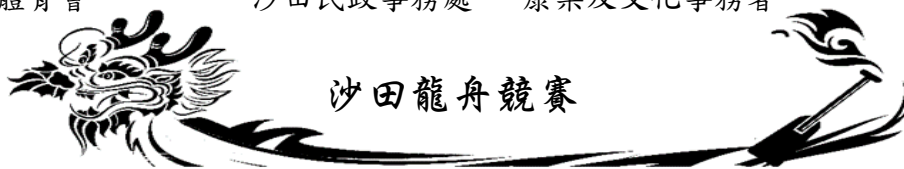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贊助



沙田民政事務處



沙田龍舟競賽

參賽備忘

1. 比賽日期：2024年6月10日(星期一) 農曆五月初五
2. 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10分至下午1時
3. 比賽地點：沙田城門河(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)
4. 賽事內容：

項目	賽程	出賽人數			賽制
		划手	舵手	鼓手	
1. 中龍公開賽 / 邀請賽 - 天龍鮑魚盃 - 凌銳盃 - 建造業議會偉金盃	500米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(全男性)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每組決賽首、次名可進入中龍金盃賽，每組第 3 - 5 名可進入中龍銀盃賽。
2. 中龍友誼賽 - 新鴻基地產盃 - 廉政公署 50 周年盃				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每組決賽首 4 名可進入政府部門友誼盃，友誼盃勝出首 3 名可進入中龍金盃賽。
3. 中龍混合公開賽 / 邀請賽 - 香港賽馬會盃 - 偉易達集團盃 - 沙田盃	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8 至 12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每組決賽首 3 名可進入中龍混合金盃賽，每組第 4 - 6 名可進入中龍混合銀盃賽。
4. 中龍混合邀請賽 - 建造業議會團體盃 - 建造業議會企業盃	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4 至 6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每組決賽首 4 名可進入建造業議會魯班盃。
5. 中龍混合邀請賽 - 無綫盃	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5 至 8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以一場比賽作決
6. 中龍混合邀請賽 - 沙田社區基金「關愛盃」	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4 至 8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
7. 中龍混合邀請賽 - 建造業議會協盛關愛委員會盃	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4 至 6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
8. 小龍公開賽 - 中華電力盃 - 第一太平戴維斯盃 - 皇者盃	300米	最多 10 名 最少 8 名 (全男性)	1 名 (男性)	1 名 (男性)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每組決賽首 3 名可進入小龍金盃賽。
9. 小龍混合邀請賽 - 沙田區少年警訊「防騙視伏盃」		最多 10 名 最少 8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以一場比賽作決
10. 小龍混合邀請賽 - 2024 中移動創科國慶盃		最多 10 名 最少 8 名 女性划手 最少 1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
11. 鳳艇公開賽 - 鳳凰盃 - 傳承盃		最多 10 名 最少 8 名 (全女性)	1 名 (女性)	1 名 (女性)	以一場比賽作決，每組決賽首 4 名可進入鳳艇金盃賽。

5. 賽員註冊：

成功入選之隊伍必須於 **5月3日前** 提交參賽隊員資料，包括中文姓名、性別及身份証號碼(頭4個數字，不包括英文字母)，賽員登記表可於本會網頁 www.stsa.org.hk 下載。

6. 練習：

- 6.1 大會已安排各支隊伍3節免費練習，每節1.5小時，詳情可於本會網頁查閱。
- 6.2 練習期間大會只提供艇隻及木槳供隊伍自行練習，**教練及舵手**需由隊伍自行安排。
- 6.3 練習的範圍只限於沙燕橋與翠榕橋之間的河道。

7. 報到：

- 7.1 為免影響賽事進度，各隊伍必須依照大會指引，於比賽時間前30分鐘到達召集處(沙田運動場停車場)報到，未能依時報到之隊伍，大會絕對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- 7.2 各參賽隊員必須佩帶【賽員證】進入召集處進行驗證，無證者可被拒出賽。

8. 召集：

- 8.1 大會嚴禁參加者不經檢錄處召集而直接在上落艇台上艇，如有隊伍觸犯大會絕對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- 8.2 召集處及賽事區只准賽員進入(嘉賓證及領隊證在此處並不適用)。
- 8.3 報到後由大會工作人員安排各隊伍往上落艇處登艇。

9. 領取禮品：

為免場面出現混亂，請各參賽隊伍派出3至4名代表憑券往禮品處 - 沙田運動場「入口處」領取禮品(各隊伍不得要求更改任何飲品的類別)、「停車場」內領取燒豬。

10. 頒獎：

每場決賽後會隨即進行頒獎，鑑於賽事場次頻密，大會敬請各領隊留意典禮台宣佈有關頒獎安排，勝出隊伍請於賽後隨即到賽事區「得獎隊伍登記處」報到，並手持由大會發給之【領獎証】，沿源禾路到達典禮區之「領獎隊伍報到處」等候領獎，逾時者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(大會敬請各領獎隊伍須沿源禾路步行前往，而沿河邊單車徑前往者將不能直達領獎區。)

11. 設施：

各隊伍於賽事當日可使用沙田運動場的洗手間及更衣室，另源禾遊樂場1-4籃球場當日亦預留給各隊伍作集合處及熱身區。
(大會敬請各隊伍使用設施時緊記保持地方清潔，同時必須監管自攜的財物。)

12. 注意事項：

- 12.1 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(包括國安法)及大會之競賽規則，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及隊伍之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。
- 12.2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隊員懂得游泳，且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。大會對於參賽者因體格及泳術不佳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，概不負責。
- 12.3 大會盡量保障練習及比賽時在安全環境下進行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的責任，故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及自行購買保險。
- 12.4 大會不接受隊伍於比賽途中以站立或半蹲方式划船，及必須採用大會提供的划槳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，大會將取消其比賽成績。
- 12.5 練習及比賽期間如隊伍對大會提供的用具有造成破壞或損失，該隊伍必須向大會作出賠償。
- 12.6 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制服出賽。
- 12.7 賽事當日早上六時前，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三號颱風信號，賽事將會取消，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有關消息。
- 12.8 賽會保留修改及解釋所有條款之最終權利。